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20)准印证字QC20004号

2020年第10期

(总第272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周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徐政 李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计吉生 陈云书

朱意航 尹朝良

尹白云 何志礼

主 编 李金林

副主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杰 阳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第十一次(2019年度)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汪泓同志曲靖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5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云南省交易团曲靖市交易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绿色蔬菜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2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肉牛规模化养殖 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2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优质水果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3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新兴花卉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39

大事记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曲靖市第十一次(2019年度)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曲政发〔2020〕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大、中专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开展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推动曲靖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根据《曲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和《曲靖市第十一次(2019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规定,经评审,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突出界别特色彰显界别优势》等4项成果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荣誉奖;授予《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产业扶贫的现实困境与提升路径——基于云南M彝村的经验》等3项成果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授予《西南大后方诗歌创作生态研究》等11项成果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高校教师积极心理与职业幸福感相关性研究》等31项成果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刻苦钻研和开拓创新精神,主动融入曲靖经济社会发展实践,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努力创造更多更高质量的优秀成果,为推动曲靖高质量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7日

曲靖市第十一次(2019年度)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获奖项目名单

荣誉奖(4项)		
成果题目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突出界别特色彰显界别优势	论文	朱德光
切实增强对“两个维护”的理性认同和情感认同	论文	李永勤
乡贤治理与村务监督——提升村(居)务监督质效的思考	调研报告	尹向阳
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的新发展——法院构建多元解纷机制的检视与修正	调研报告	袁学红、李祖发、付卫红、孙尉玲、余瑾、曾佳、刘滢婧
一等奖(3项)		
成果题目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产业扶贫的现实困境与提升路径——基于云南M彝村的经验	论文	刘芳、徐兴文
技能何以形成：类型探讨与模式分析	论文	杨子舟、荀关玉
构建建筑业精细化税收征管方式的思考	调研报告	熊新跃
二等奖(11项)		
成果题目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西南大后方诗歌创作生态研究	著作	荀利波
劳动者报酬合理比重的理论构建与实现途径研究	著作	荀关玉
《阿诗玛》翻译传播研究	著作	黄琼英
以产业振兴引领曲靖乡村振兴	论文	赵兴玲、朱升
曲靖市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研究	论文	朱升、赵兴玲、刘莉、司徒若周、刘建文、安奇、汪承华、恭继伟
加快推进新时代曲靖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调研报告	论文	康勇、赵廷勇、杨红梅、张明伟、周楚皓、林琼
云南地级市跨越发展入列“全国百强市”研究	论文	赵兴玲、刘莉
从应然之思到实然之举：大学学术共同体发展逻辑与旨归	论文	陈正权
死亡教育：大学生生命教育的反面路向	论文	李保玉
加强曲靖市建筑建材行业税收管理的研究	调研报告	崔林召
减税降费背景下县级财政可持续增长的对策——基于富源县煤炭依赖型财源培植涵养的视角	论文	张建波
三等奖(31项)		
成果题目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高校教师积极心理与职业幸福感相关性研究	著作	罗洁颖
清代云南会馆研究	著作	马晓粉
城镇化进程中的古村落文化保护与传承利用研究	著作	梁海艳

成果题目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守望中的行进云南戏曲与花灯演出组织研究	著作	吕维洪
《白雾村志》	著作	林智文、李鹏、陈兆彩、陈晋、朱朝文、张友金、魏荣、徐永燕、何健、杨冬会、郭宝洪
《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与探索》	著作	吕庆芬
医院人力资源价值升华——医院人性化管理实践	著作	余雄武
早期中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认同历程探析	论文	胡春阳
设区市地方立法“有特色”的实现路径分析——以云南省曲靖市等7个设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实体性地方法规为例	论文	程旭
南盘江流域脱贫攻坚绿色产业体系构建	论文	沈凌云
加快曲靖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调研报告	论文	康勇、赵廷勇、杨红梅、张明伟、周楚皓、林琼
基于旅游资源的农村反贫困空间分布格局研究	论文	刘绍吉
曲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与服务能力提升研究报告	论文	邵思思、叶妍、陈萌萌、沈凌云、官美辰、秦贊、冯治学
关于构建曲靖市城市治安防控体系维度的思考与对策研究	论文	杨建陆
乡村振兴战略与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以曲靖市罗平县腊者村为例	论文	方琳、欧阳傲雪、刘颖、张辉
曲靖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路径研究报告	论文	高招菊、史祝云、王家永、周崟、罗莉红、郭晓熙、毛双婕
体育教育学哲学基础探寻：从“现象学”到“具身化”的身心观	论文	王鹏
大数据时代本科教学评估数据治理：逻辑与路向	论文	蒋成飞
云南当代创作者关庄述评	论文	任秀蕾
著作权法秩序下文化产业逻辑预设的发现与启示——从商业电影中的市场价值与艺术价值矛盾切入	论文	向光富
人口较少族群的语言生态关系研究——以堂郎人与老品人为例	论文	王艳
曲靖潦浒陶瓷文化产业的传承与发展探讨	论文	叶蔚萍、杨立琼、郭祖全
传统与现代的交融——民族歌剧《涛声依旧》的艺术特色	论文	张志华
曲靖农村文化大户在乡风民风建设中的作用探讨——以麒麟区越州镇和平村舟上村民小组调研为例	论文	沈媛
加快曲靖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考	调研报告	康勇、罗国红、唐浩、马敏
曲靖市近三年刑事案件实证分析	调研报告	吴江辉
曲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践路径研究	调研报告	沈凌云、朱谷生、李明慧、董立、冯治学、张鸿羽、邵思思、王瑢琪、姜虹屿
麒麟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状及对策研究	调研报告	张建平
云南古敢水族乡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发展成就与攻略	论文	曹振宇、秦洪卫、代兰礼、范涛
云南省罗平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思考与探索	论文	李建开、刘双泽
戏剧文学教学应凸显舞台意识	论文	谭付波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汪泓同志曲靖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曲政发〔2020〕57号

近年来，在脱贫攻坚的伟大征程中，上海市宝山区委、区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担当深入开展沪滇扶贫协作。特别是在汪泓同志的推动和引领下，曲靖市与宝山区于2019年6月缔结为友好城市，宝山区在组织领导、资金投入、人才交流、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携手奔小康行动等方面，真金投入、真情帮扶、真心付出，累计投入曲靖市贫困地区沪滇扶贫财政资金7.02亿元，

先后选派16名干部到曲靖挂职帮扶，扶贫协作领域和覆盖面不断扩大，帮扶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沪滇扶贫协作成效不断凸显。汪泓同志倾情倾力帮扶曲靖贫困地区，为曲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经曲靖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汪泓同志曲靖市荣誉市民称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曲靖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0号）精神，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解决管理体制、资金保障、养护机制问题，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

城乡发展，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多方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县为主体、乡村参与、各方支持、多方监督、政府考核”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初步形成，治理能力明显提高，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县、乡、村三级100%全覆盖；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75%。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主要任务

(一) 管理养护体制方面

1. 市级加强统筹和监督指导。市交通运输局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根据省级确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和市级养护资金补助计划，指导各地加强养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开展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绩效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市财政局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相关规定，负责筹措安排市级应承担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指导和监督各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使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用地、砂石料供应等工作，落实新建农村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 1 米公路用地的要求，“十四五”末基本实现路田、路宅分家。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部门要认真履职，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2. 压实县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是本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有路必管、管必见效，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积极筹集和管理县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并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实施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美丽农村路”创建等工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健全完

善县、乡、村三级路长制，明确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

3. 组织乡村两级积极参与管理养护。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乡道、村道及村组公路管理养护职责，落实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组织好乡道日常养护，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及村组公路管理养护，落实村级养护人员。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机会。

(二) 资金保障方面

1. 落实养护工程资金和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严格资金用途管理，确保全部用于养护工程，不得列支日常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自 2021 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一般预算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按 3:2:5 比例筹集。宣城市财政省直管，市级配套部分由省级补助。根据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对补助政策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2. 创新投融资机制。各地要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一般债券、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保障农村公路资金供给。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

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提升农村公路抗灾抢险能力。

3. 强化管理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加强农村公路信息管理系统、路网资产管理系统等建设，对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建立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有关投资挂钩。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配套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管理养护机制方面

1. 推进市场化改革。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2. 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综合执法机制。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制定市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人员从业培训，提高农村公路管理能力。切实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规范农村公路路产登记，全面开展农村公路巡查、监管、行政许可，坚

决制止损坏公路行为，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

3. 加强安全防护和质量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严格养护标准，严格质量管理，提高养护品质，延长养护寿命，对养护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4. 发挥“美丽公路”建设载体作用。以美丽公路建设为抓手，持续打造路容路貌整洁，排水设施畅通，管养设施齐全，安全防护设施齐全，绿化美化效果较好的美丽舒适、绿色生态、安全畅通的农村公路，逐步提升农村公路服务品质，增强群众获得感、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保障措施

（一）细化工作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重点抓好资金筹集、乡镇交通管理机构建设、公路保护用地、政府考核四项重点任务落实。

（二）开展试点创建。各地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农村路、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交通主管部门要遴选工作基础扎实、典型示范带动性强、推广价值高的试点项目进行全市推广。

（三）强化督促考核。按照国家、省要求，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重点考核责任落实、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工程质量等内容，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曲靖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曲靖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7月3日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9月28日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摸清情况，查清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54号）要求，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摸排工作，摸清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

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二、工作任务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安排，明确摸排范围和内容，全面摸清2013年以来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设房屋的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情况、非法出售情况以及处罚情况等。根据住宅类、公共服务管理类、产业类等不同房屋类型，采取相应技术路线，明确摸排内容，建立分类清楚、要素完整、内容准确的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一）摸排范围

本次摸排范围为全市范围内2013年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取得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

1. 时间。主要摸排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之前个别或部分已经建设但与 2013 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摸排。

2. 耕地。占用的耕地是指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具体情形如：常年耕种的纯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设施农业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地面上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耕地，但林业管理部门认定为林地、草原管理部门认定为草地的土地等等。没有取得合法合规用地手续建设的房屋，无论全部或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包括国有的和集体的），都要纳入摸排范围。对实际已经建设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二调”时调查为耕地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也要纳入摸排范围，但可以举证说明。

3. 用地手续。乱占耕地建房，是指没有取得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上述各类耕地建设房屋。如，因停批造成多年未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分户条件等原因未能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规划未能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缴纳相关费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虽有手续但不合法合规的等等。

已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土地上的房屋，已合法审批的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含之前依法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且未扩建违法占用耕地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临时用地手续且尚未到期的临时用地上的房屋，在“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中已整改到位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房屋，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或云南省出台的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兴建的种植业、养殖业房

屋，以及已经纳入全省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房屋，不纳入本次摸排范围。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摸排范围和内容进行拓展。

（二）摸排类型

摸排房屋的类型按照房屋的主要用途，分为住宅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产业类。

一是住宅类。对农村宅基地类住宅，以宗地为单元开展摸排，并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分户条件”。对单元楼式的多户成套住宅，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摸清房屋类型、土地来源、建房原因和使用情况、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台账，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要予以公示。

二是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以项目为单元，重点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台账。

三是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房屋。以项目为单元，重点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产业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台账。

三、技术支撑

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发挥各级优势，共同做好摸排工作。

（一）基础资料准备

根据国家层面、省级层面统筹已有的各类基础数据，包括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最终成果数据库及遥感影像底图、2012—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最终成果数据库及遥感影像底图、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遥感影像底图、2012—2018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2019 年四个季度和 2020 年一、二季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2010 年以来新增耕地项目图斑、农转用审批备案数据库、城乡建

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备案数据库、城乡（村庄）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库及遥感影像底图、历年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库及遥感影像底图、2020年地理国情监测影像数据、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使用权调查成果、地籍调查（测量）成果、临时用地批复范围数据库、设施农用地备案数据库、云宅调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相关工作成果等，制作的摸排工作基础数据资料，统一下发各县（市、区）指导各地开展摸排工作。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利用国家和省统一下发的基础资料、三调初步成果及有关遥感影像资料，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地籍调查（测量）、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全市乡村违法违规无序建房整治相关工作成果，制作本地区摸排工作基础资料，按照国家、省下发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矢量数据，明确技术路线和组织方式，有序开展摸排工作。

（二）统一数据汇交

根据国家、省建立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充分利用该汇交平台建立各地摸排工作台账，汇总、统计、审核摸排信息数据，认真规范填报摸排信息，记录房屋位置等信息，上传现场照片，上报摸排结果，形成统计汇总结果。

（三）成果质量管控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机制，充分采用公开、公示等方式，确保摸排结果真实、准确。每宗宅基地房屋或每个项目均要明确记录填报人、审核人、复核人等（均可多人），确保填报信息可追溯。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层层把关，严格检验摸排结果。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摸排期间，市级层面将采取调研督导、内业核查、外业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摸排成果质量进行

检验。并配合省级层面做好调研督导、内业核查、外业抽查、视频连线核查等摸排成果质量检验工作。

四、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及时制订本地区摸排工作实施方案，针对省级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尽快组织推进摸排工作。

2020年10月25日前，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将初步摸排结果通过信息平台汇交上报。

2020年11月12日前，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须完成核实纠正工作，上报最终摸排成果至信息汇交平台。同时，将摸排工作情况报告（附问题汇总表）及分类处置意见建议，经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后，报市级审查后汇总上报省级。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做好摸排工作是顺利完成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摸排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把落实专项摸排整治工作要求作为“四个意识”是否坚定、“两个维护”是否牢固的现实检验，精心组织，集中力量，采取强有力措施，把摸排工作抓实抓好。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狠抓落实。要建立对应的专门工作机构，加强摸排工作组织领导，保障必要的经费支出，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统筹部署安排、精心组织排查。本次摸排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成果质量要求高。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充分调动各级基层党委政府的力量，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确保在工作期限内保质保量全面完成摸排工作。要成立农村违法占耕建房问题摸排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调度，协调各部门完成相关资料准备，统筹技术单位力量，为摸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并对摸排数据成果质量进行监控和审核；要严格按照国家、

省、市摸排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有关部门、技术单位和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等各级力量，全面摸排占用耕地建房情况。摸排工作可以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第三次国土调查、乡村违法违规无序建房存量摸排等工作相结合，减少重复工作量，确保调查认定标准一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组织有关技术单位、第三方力量参与开展摸排工作。各地要加强摸排结果数据的管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对涉及保密管理单位的房屋（含军用土地上的房屋），不得在非保密的信息系统或数据汇交平台中填报，须单独上报。

（三）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承担摸排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动员部署，要分片包干，具体责任分工要落实到人、落实到区域，逐级压实属地责任。按照部省下发的矢量图斑数据开展全覆盖式的摸排工作，做到逐宗调查、逐户摸底、逐栋核实，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组）干部的培训指导，把政策要求和系统操作讲深、讲透，确保摸排数据的真实性和信息平台汇交数据准确性。在全面开展摸排的同时，要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部署领导下，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开展摸排行动，加强政策指导和审核把关。

（四）严格监督检查、确保真实准确。摸排工作主动接受纪委监委的全程监督，及时向纪委监委报告有关情况。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有关职能部门在摸排工作中，发现相关违纪违法行为线索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

机关，发现阻碍摸排工作涉嫌妨碍执行公务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涉及黑恶势力线索的及时移送当地扫黑部门。各县（市、区）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摸排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摸排不实、填报不认真的，要予以公开通报；要坚决查处摸排工作中领导干部失责失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授意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市级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县（市、区）摸排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通报各县（市、区）摸排工作推进情况。

各县（市、区）要形成由村（组）到乡（镇、街道）再到县级的逐级“双签字”负责机制。摸排工作要以村（组）为工作单元，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通过民主决策、成果公示等方式，使摸排结果公开、透明、准确。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要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10天。摸排过程中，要从不同角度拍摄能全面反映房屋及占地状况的现场照片。房屋占地面积没有现有国土调查、确权登记或地籍调查（测量）等成果可准确确定的，可采取皮尺丈量、图上勾绘等简便方法确定。在分类处置时，根据实际需要再进行测量。

（五）加强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广泛宣传，把入户调查和政策宣传结合起来，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支持和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及时了解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相关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和隐患。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引导作用，对整治工作中打着专项摸排整治工作旗号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曲靖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5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抓住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

色三张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战略机遇，突出统筹规划和基础先行，突出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广相结合，倡导绿色出行，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领域和重点行业领域新能源乘用车推广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工作目标

1. 充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目标。2020年，全市建成充电桩7700把（其中，公用700把，自用7000把）；2021年，全市建成充电桩9300把（其中，公用1300把，自用8000把），换电站1座，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配套设施网络布局。

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2020—2021年，全市新增新能源汽车2400辆，其中2020年新增700辆、2021年新增1700辆。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充电基础设施配套水平

1. 加快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满足城市公交车、旅游客车、出租车、物流车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需求，以城市城际公交快充站、旅游景区快充站以及企业快充站等为主，其他快充站为辅，在交通枢纽、超市、酒店、商务楼宇、旅游景区、学校、体育场馆以及独立用地的公共停车场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推进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从2020年起，新建、改建住宅小区内停车场所的，应按10%以上的比例全部安装充电桩设施或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并列入项目规划和竣工验收条件。住宅小区自有停车位业主申请安装充电桩设施的，物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鼓励和支持充电服务商、物业管理等企业参与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公共机构带头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围绕一般公务用车、特定业务用车和固定区域内执法执勤用车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要求，兼顾社会车辆充电需求，在具备建设条件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等公共机构停车场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

革委、曲靖供电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 建设改造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项目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电网企业要加快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换电设施运营需求，要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5. 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鼓励围绕用户需求，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平台增值业务。市内充电设施必须纳入全省统一监控平台，实现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收费规范化、服务智能化。(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6. 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将独立占用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优先统筹解决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新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能源局、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 全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

1. 公务用车领域带头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自

2020年2月1日起，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公共机构新增和更新的公务车辆，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外，原则上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公共机构公务出行租赁用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以外，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提供公务出行租赁服务的企业，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不得低于50%。（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加快公共运营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自2020年2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城市配送物流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分时租赁汽车、驾培及考试等乘用车、景区内观光车、园林洒水车、环卫车、道路维护等市政工程用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外，原则上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范围内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3. 推动私人领域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充电便利化，着力解决私人使用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充电难、充电贵等问题。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配套出台政策措施，引导私人领域购买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主要措施

（一）统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

按照“车桩相适、适度超前”的原则，将公共充电配套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

划，纳入“新基建”重点项目统筹推进，以城市、旅游景点、高速公路为重点，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完善独立占地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支持力度，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拓展、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多种商业合作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加强政企合作和创新推广模式

支持引入有实力的省属国有企业参与政府合作，牵头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推广运营，打造良好的政企合作模式。通过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支持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运营模式，支持在私人领域推广分时租赁、车辆共享、整车租赁以及按揭购买新能源汽车模式，支持推广新能源汽车自驾租赁服务等城市微公交模式。（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曲靖供电局）

（三）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对新能源汽车的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减免等有关税费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市级财政将视情况安排资金给予支持。全面执行国家、省对充电基础设施电价优惠政策，公共充电设施服务费不超过0.8元/千瓦。（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实施新能源汽车道路交通分类管控

完善和健全新能源汽车道路通行分类管理制度，实行差异化交通管理。对从事城市配送的新能源物流车（悬挂新能源号牌的载货车辆），除交通高峰时段外，允许进入所有限行区域，并优先办理新能源物流车入城通行证。在不妨碍交通的情况下，利用城市空闲道路资源规划停车位，专门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停放或限定期段停放；各县（市、区）应当在主城区空闲道路规划一定数量的停车位，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停放。2022年底前，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等国有资本投资的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2小时内免收停车费，鼓励其他停车场（点）对新能源汽车停车给予优惠。（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强化宣传和营造舆论环境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导向和示范效应作用，构建立体化、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声势，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和充电运营商开展新能源汽车体验活动，加强对产品和服务的宣传力度，提升新能源汽车知名度和售后服务水平，为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引领汽车消费新时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工作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履行新能源汽车推广的主体责任，要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在组织领导、政策扶持、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在巡游出租车指

标批复、网约车上线运营、公务出行、执法执勤、车辆租赁等方面加强服务，支持市场主体采购的新能源乘用车及时投入运营。

市直有关部门要履行部门职责，牵头制定相应配套实施细则，推动有关政策落实兑现，负责并指导完成行业推广应用工作目标任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做好新能源乘用车推广工作，会同重点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大力推动有关政策和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公务用车的推广；市国资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用车的推广；市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的拨付工作；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部门负责执法执勤车辆的推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驾培考试用车的推广；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用车的推广；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用车的推广；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公务出行、出租车、网约车等领域同生产企业、市县两级平台、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统筹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

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报告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将工作情况定期报送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督导长效机制，市政府督查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落到实处。建立新能源汽车发展考核评价机制，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有关工作纳入综合考核，制定完善奖惩措施，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充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地区	2020年		2021年		换电站 (座)	
	充电桩(把)		充电桩(把)			
	公用	自用	公用	自用		
全市	700	7000	1300	8000	1	
麒麟区	100	1000	190	1140	1	
沾益区	60	640	120	730		
马龙区	40	360	70	410		
宣威市	100	1000	190	1140		
陆良县	60	640	120	730		
师宗县	80	820	150	940		
罗平县	60	640	120	730		
富源县	70	660	120	750		
会泽县	50	530	100	610		
曲靖经开区	80	710	120	820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解表

地区	2020年任务(辆)	2021年任务(辆)
全市	700	1700
麒麟区	270	460
沾益区	80	180
曲靖经开区	80	180
宣威市	50	160
陆良县	50	160
富源县	50	160
马龙区	30	100
师宗县	30	100
罗平县	30	100
会泽县	30	1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云南省交易团曲靖市交易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曲靖市交易分团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云南省交易团曲靖市交易分团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不仅要年年办下去，而且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全力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云南省交易团曲靖市交易分团组织筹备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55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在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严峻复杂背景下，举办第三届进博会的特殊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更高站位、更细标准、更实责任、更实举措，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和曲靖市交易分团各项筹备工作，着力扩大成交规模，努力实现采购金额超过上一届的工作目标。充分借助进博会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重要平台，主动深入参与第三届进博

会，进一步寻找发展新机遇、增添发展新动能，助力全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进博会“越办越好”作出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 突出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博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进口采购中心任务，精心组织高质量采购商团队参加进博会，努力扩大成交规模，确保取得实效。

(二) 整体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由交易分团对整个筹备工作进行通盘考虑和统筹安排部署。

(三) 分头推进。各成员单位、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分头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四) 加强协作。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及工作组之间信息及时沟通、共享，确保各类信息有效对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合力。

(五) 动态调整。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和工作推进情况，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跟踪任务完成情况。

三、成立曲靖市交易分团

团长：	李石松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团长：	杨蔚玲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秘书长：	李金林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	李玉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显邦	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	田建宏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许洪亮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段宏波	市发改委主任
	沈学龄	市工信局局长
	杨学智	市教体局局长
	柯小燕	市科技局局长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罗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唐玉	市文旅局局长
董忠	市外事办主任
许高红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陈绍全	市卫健委副主任
吴俊锋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市政府驻长三角招商局局长
朱开荣	麒麟区人民政府区长
饶丹	沾益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松	马龙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云锋	宣威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勤勇	陆良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志伟	师宗县人民政府县长
海建才	罗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志	富源县人民政府县长
孙荣祥	会泽县人民政府县长

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务实推进，曲靖市交易分团设置综合业务组、招商活动组、上海联络服务组、疫情防控组4个工作小组。

四、职责分工及任务

(一) 各工作组

1. 综合业务组

组长：	李显邦	市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	黄德林	市商务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对外联络、信息沟通、证件办理、行程对接、后勤服务等工作；统筹安排保障市领导进博会期间各类活动；全面统筹各地、有关单位组织采购商参会，做好成交统计工作；组织采购商参加各类采购政策解读、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等现场活动。

2. 招商活动组

组长：	许高红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副组长：	刘非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吴俊锋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市政府驻长三角招商局局长

工作职责：组织参加云南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介暨全球采购主题活动；结合曲靖招商引资实际及产业发展，围绕进博会主题、目标和定位，组织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参与产业对接及签约等活动，推动与国内外企业加强产业、投资、技术、人才等合作，扩大曲靖影响力。

3. 上海联络服务组

组长：吴俊锋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市政府驻长三角招商局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曲靖市交易分团在沪期间交通、住宿、用餐等工作。

4. 疫情防控组

组长：陈绍全 市卫健委副主任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曲靖市交易分团赴沪及在沪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动对接联系进博会疫情防控专责机构，研究确定曲靖市交易分团防控工作策略，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针对赴沪人员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二）各县（市、区）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按照曲靖市交易分团的量化指导目标，积极组织动员企业、机构等参会，加大民营、中小企业及外资企业的邀请力度，巩固存量、做大增量，增强曲靖市交易分团的代表性和广泛性；结合近年全市进口情况及前两届进博会采购商情况，分品类、分行业、分领域做好组织邀请及采购促进工作，挖掘采购潜力，全力扩大会期签约成交规模；负责报送重点采购商名录、采购需求、进口项目清单及进口采购金额计划；负责有关参会人员及采购人员在线报名注册及证件办理、会期活动组织、成

交统计及各项信息上报工作；积极组织采购商参加各类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产业对接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签约仪式等现场活动，扩大进博会综合效应；结合本地本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进博会平台，积极对接参展外商，推进曲靖市与国内外企业加强产业、贸易、投资、技术、人才等合作，宣传推介曲靖，统筹做好招商引资工作；配合各工作组做好曲靖市交易分团各项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及工作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当前疫情防控和国内外复杂形势下办好第三届进博会的重要意义，着眼于工作的长期性和常态化，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及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积极创新思路，加大工作力度，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协调联动。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及工作组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及工作组要各明确1名工作人员负责做好联络工作，并于2020年10月23日前将联络人员名单报市商务局（联系人：吴学梅，联系电话：18182929507，传真：8969265，邮箱：1205914276@qq.com）。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绿色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推进绿色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曲靖市推进绿色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

一、发展目标

坚持调整优化蔬菜种植区域,充分利用冷凉山区和半山区、中温坝区、低热槽区优势,打破地域界限,推进蔬菜分散开发为板块推进,规模化发展常年、夏秋、冬春蔬菜,重点建设77万亩沾益—麒麟—陆良—师宗南盘江流域设施蔬菜产业带、60万亩会泽—宣威乌蒙山露地生态蔬菜产业带、16万亩富源魔芋产业带,带动全市发展蔬菜280万亩(不含复种),其中规模化种植183万亩,总产值180亿元以上,出口50万吨,创汇10亿美元,打造全国最大的“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蔬菜供给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 规模化推进蔬菜产业带建设

1. 建设全国最大的“粤港澳大湾区”蔬菜供应基地。重点突出叶菜类优势单品,加快推进77万亩沾益—麒麟—陆良—师宗南盘江流域设施蔬菜产业带建设,沾益重点建设南盘江流域、炎方—播乐—白水、德泽—菱角—大坡3个片区11个乡镇(街道)15万亩蔬菜基地,麒麟重点建设南盘江流域、茨营、东山、潇湘、西城5个片区9个乡镇(街道)20万亩蔬菜基地,陆良重点建设南盘江流域、龙海山脉冷凉山区2个片区11个乡镇(街道)30

万亩蔬菜基地，师宗重点建设石洞河、金马河 2 个片区 5 个乡（镇、街道）12 万亩蔬菜基地。

2. 建设全国重要的夏秋外销蔬菜基地。重点突出辣椒和叶菜类优势单品，加快推进 60 万亩会泽—宣威乌蒙山露地生态蔬菜产业带建设，会泽重点建设硝场河谷槽区、牛栏江槽区 2 个片区 10 个乡（镇、街道）20 万亩蔬菜基地，宣威重点建设虹热、板塘、普宣、青务、鸡田、革香河 6 条公路沿线 29 个乡（镇、街道）40 万亩蔬菜基地。

3. 建设富源精品魔芋产业基地。重点突出白魔芋、花魔芋优势单品，规模推进富村镇以北、富村镇以南 2 个重点区域 11 个乡（镇、街道）16 万亩魔芋基地建设，引领云南魔芋产业发展，作为曲靖外销蔬菜重要补充。

4. 打造“绿色食品品牌”蔬菜产业基地。整合高标准农田、土地流转等政策，建设一批高标准绿色蔬菜生产基地，提升耕地绿色蔬菜生产能力。推动遥感和物联网等技术在蔬菜产业中的运用，建设一批智慧蔬菜基地。配套喷滴灌设施，推行工厂集约化育苗，发展水肥一体化、防控绿色化、管理精细化的设施蔬菜和露地蔬菜，建设一批蔬菜现代产业园，到 2025 年力争创建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3 个。引导经营主体建设千亩示范、万亩连片的蔬菜基地，开展出口基地备案，按照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产业基地“八有三档”的认定标准，打造 150 个省市县“绿色食品品牌”蔬菜产业基地，其中省级 10 个、市级 50 个、县级 90 个。

5. 打造“一村一品”蔬菜专业村。紧扣蔬菜“三带”建设，严格执行《曲靖市“一村一品”专业村（镇）认定运行管理办法》，加快培育一批蔬菜优势单品突出、产业规模化组织化水平较高、绿色发展方式明显、联农带农效果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一村一品”蔬菜专业村。到 2025 年，培育“一村一品”专业村 141 个，示范带动蔬菜专业化发展。

（二）完善蔬菜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1. 建设科研试验研究基地。全面加强与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合作，组建蔬菜产业技术领军专家团队，围绕南盘江流域设施蔬菜产业带、乌蒙山露地生态蔬菜产业带、富源魔芋产业带，在不同纬度、海拔建设蔬菜科研试验研究基地，重点建设陆良绿色循环蔬菜试验基地、师宗水培蔬菜试验基地、会泽辣椒产业技术创新基地、宣威露地生态蔬菜试验基地、沾益高产高效设施蔬菜试验基地、富源魔芋绿色防控试验基地，每个基地不少于 50 亩，开展作物品种改良、水肥一体化、加工包装、保鲜贮藏、市场营销等领域技术研发，创新研发绿色生态蔬菜新品种新技术。

2. 组建专家工作站。引导鼓励重点蔬菜生产企业、蔬菜技术推广部门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省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蔬菜院士专家工作站，搭建蔬菜创新平台，开展蔬菜产业重大难题科技攻关，探索市场引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的蔬菜科研成果转化新模式新机制，加速蔬菜科技成果转化。

3. 制定应用蔬菜生产标准。以供港澳质量安全标准为标杆，以蔬菜绿色有机为质量发展方向，充分发挥省级陆良现代农业蔬菜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曲靖试验站、国家级会泽和富源特色蔬菜产业技术体系昆明综合试验站示范县技术支撑作用，分类分品种制定供“粤港澳大湾区”蔬菜生产出口标准、乌蒙山露地生态蔬菜生产标准、魔芋生产标准，提升供给“粤港澳大湾区”蔬菜质量安全标准和品质水平。

（三）大力培育蔬菜新型经营主体

1. 强化招商引资。科学编制蔬菜产业招商路线图，每年策划包装蔬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等项目 10 个以上，瞄准全国知名农产品生产加工龙头企业，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市场化招商，重点引进以蔬菜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关联度较高的冷链物

流、食品溯源等项目，对投资企业做好前期对接、中期落地、后期运营服务，助推蔬菜产业上规模上档次。

2. 加快培育蔬菜龙头企业。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对企业的扶持政策，加大对陆航、沃坤、爨乡绿圆、成雄、维康、道成、太坤、堂生等蔬菜企业的支持服务，引导蔬菜企业采取兼并、重组等方式组建大型蔬菜企业集团，到2025年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05个，争取更多的蔬菜企业进入全省“绿色食品品牌”100强企业。健全完善合作社、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资产联接、供求衔接、价格保护、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推动菜农和绿色蔬菜产业发展有机融合。

（四）加快发展蔬菜冷链物流加工

1. 配套建设蔬菜冷链物流设施。全面落实国家、省支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的政策措施，依托产地和源头市场，建设陆良县60万吨蔬菜冷链物流设施、麒麟区越州镇蔬菜冷链物流中心36座冷库和恒温保鲜房100间、师宗县产地冷鲜保藏库200座、沾益区城西轻工业园区占地130亩的冷库、宣威市25座容量8200吨冷藏周转库和保鲜库，推广使用多温层冷藏车、冷藏集装箱等轻量化、新能源等节能环保车型，实现蔬菜采收后及时处理、及时保鲜，加快补齐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

2. 全面提升蔬菜产品加工能力。引导蔬菜生产加工企业配套建设蔬菜冷藏保鲜速冻、清洗烘干、分类分级、包装和运销等加工设施装备，开展鲜食蔬菜的包装工艺技术攻关，发展蔬菜小包装产品。加快推进陆良青山工业园区蔬菜冷链物流园、师宗大同工业园区蔬菜加工厂、沾益白水酸菜生产加工基地、宣威辣椒加工厂、会泽乐业辣椒烘干中心建设，开发方便净菜、袋装蔬菜、真空保鲜蔬菜、辣椒调味品、魔芋饮品等产品，带动包装制品、运输

业等下游产业发展。引导企业配套沼气提纯系统、有机肥加工设备，提高蔬菜废弃菜叶综合处理能力，废弃菜叶资源化利用率达99%以上。

（五）畅通蔬菜市场流通渠道

1. 加快建设云南省蔬菜交易中心。加快推进陆良工业园区大莫古片区占地1000亩集物流、食品安全检测、数字化交易及信息、精深加工、产品销售体验展示、金融服务、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为一体的云南蔬菜交易中心建设，到2025年将云南省蔬菜交易中心打造成国家级农产品交易产地综合市场，开展果蔬加工、仓储及集配、果蔬交易、农资交易等业务，实现价格形成、产业信息、科技交流、会展贸易和物流集散5大功能。加快推进富源魔芋交易中心改扩建，完善分级包装、仓储物流、交易信息平台等设施，形成魔芋集聚交易地。

2. 扩大蔬菜销售网络。引导蔬菜企业与北京、上海等地建设蔬菜直供基地，与盒马鲜生、沃尔玛、家乐福等商超建立直采供应基地，与广州、香港、澳门等大湾区批发市场建立产销合作机制，畅通蔬菜销售渠道。充分利用电商平台，引导蔬菜企业与美团网、美团买菜、兴盛优选、京东到家等大中型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线上送菜业务，构建“当日下单+次日送达”的蔬菜营销模式。

（六）打造绿色蔬菜品牌

1. 提升绿色蔬菜产品品质。坚持把品质作为绿色蔬菜品牌打造的生命线，实行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和完善蔬菜企业自检、委托检验和执法监督检测体系，严格蔬菜产地、市场检验检测，引导经营主体开展GAP、ISO9001、ISO1400、绿色和有机产品认证和产地认证，到2025年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达170个以上、面积35万亩。严格实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制度，建立蔬菜生产销售档案登记制度，对蔬菜生产者实行生产销售全过程档案登记管理，形成产地有准出制度、销地

有准入制度、产品有标识和身份证明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

2. 塑造曲靖绿色蔬菜品牌形象。坚持政府主导,大力培育“陆良蔬菜”“珠源益品”“乐业辣椒”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创建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推广应用孔雀云区块链码和云南省“绿色食品牌”LOGO,开展蔬菜品牌网络直销,以放心菜、安全菜提升消费者信任度和品牌美誉度,力争更多的曲靖绿色蔬菜产品进入全省“10大名品”。组织引导蔬菜企业参与国际性和全国性农产品展会,搞好品牌营销活动;建立蔬菜品牌目录制度,优化品牌争创、注册、推荐等服务,提升品牌认定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强化动态监管,确保品牌含金量。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蔬菜产业发展政策

市直有关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责,积极争取、落实好国家、省、市发展蔬菜产业项目资金,全力为绿色蔬菜产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合力推动绿色蔬菜产业快速发展。

1. 落实好蔬菜产业发展服务工作。指导好蔬菜产业发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蔬菜基地建设、产业配套试验、种植技术指导等工作,积极争取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等国家项目和“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冷链物流建设等省级项目支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落实蔬菜产业发展项目政策。指导好各县(市、区)包装、储备、申报蔬菜产业项目,争取中央和省级蔬菜产业项目资金,同时对蔬菜新建项目,优化备案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落实用地支持政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蔬菜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建设,

对符合产业、用地政策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落实财政资金扶持政策。争取上级支持,对涉及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蔬菜项目、“一县一业”蔬菜产业等项目,加大统筹整合力度,确保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落实蔬菜加工支持政策。指导好发展蔬菜精深加工,落实好国家和省支持农产品加工政策,争取龙头企业鼓励投资、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冷链物流等项目支持,提升蔬菜精深加工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落实环保审批政策。指导好蔬菜冷链、仓储、加工等项目建设,优化项目环评手续审批办理,确保蔬菜产业发展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落实水利支持政策。整合水利项目资金,支持蔬菜产业发展,改善蔬菜生产灌溉条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落实蔬菜项目招商落地服务工作。瞄准全国知名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强化招商引资,做好蔬菜产业发展项目落地协调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落实科技创新支持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蔬菜产业发展;指导建设好蔬菜专家院士工作站,协调落实省、市专家院士工作站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落实蔬菜流通支持政策。指导好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协调办理蔬菜出口备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落实蔬菜质量提升支持政策。严格落实蔬菜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监管，组织实施蔬菜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落实技术标准制定奖励政策，加强蔬菜商标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对发展蔬菜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贷款支持，开发支持经营主体贷款担保、业务品种贷款保证保险等新险种，鼓励发展适合蔬菜产业的微型金融服务，提高蔬菜产业发展重点环节建设的融资能力。（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落实道路交通支持政策。指导好蔬菜项目涉及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在核定载重、车辆年检、交通管制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完善和优化蔬菜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通行措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落实供电支持政策。指导好蔬菜基地生产、加工等电力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电价政策。（牵头单位：曲靖供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专家服务机制

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聘请知名专家、院士领衔，成立有关科研院校专家及市县两级蔬菜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的绿色蔬菜产业发展专家组，立足加快推进南盘江流域设施蔬菜产业带、乌蒙山露地生态蔬菜产业带、富源魔芋产业带建设，从良种选育到

田间种植、技术集成、采收加工、冷链物流、品牌打造等全过程提供蔬菜全产业链技术指导服务，切实解决蔬菜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提升绿色蔬菜发展质量。

（三）严格督查考核

1. 严格督查。各县（市、区）要强化《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强化措施，做到县域一盘棋，统筹推进绿色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培育、冷链市场建设等，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要建立蔬菜规模基地、企业培育、绿色有机蔬菜认定、专业村打造等工作台账，适时收集图片、视频资料，直观呈现蔬菜产业发展情况。市蔬菜产业组定期和不定期对3个蔬菜产业带建设开展督促指导，查阅工作台账，实地检查基地建设、企业培育等情况，适时通报蔬菜产业发展情况。

2. 严格考核。强化《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约束和指导作用，紧扣《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20〕31号）明确的发展目标，对绿色蔬菜产业发展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其中，规模化种植面积占50分，实地考核下达到乡（镇、街道）规模连片蔬菜种植基地完成情况；龙头企业培育占20分，实地考核新增蔬菜龙头企业基地建设、加工厂房等完成情况；绿色有机蔬菜认定占20分，以认定证书为依据考核计分；蔬菜专业村打造占10分，以《曲靖市“一村一品”专业村（镇）认定运行管理办法》为依据考核计分。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肉牛规模化 养殖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推进肉牛规模化养殖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曲靖市推进肉牛规模化养殖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

一、发展目标

按照“推进母牛扩繁解决产业瓶颈,培育专业合作组织创新利益联结机制,依托龙头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的肉牛产业发展思路,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样板示范、辐射带动,突出重点、择优发展,严格标准、先建后补”的原则,抓基础(品种改良)、抓重点(母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抓关键(专业合作社)、抓难点(运行机制),努力构建从良种繁育、标准化育肥到精深加工的肉牛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不断培育壮大肉牛产业。通过大力发展饲养10头以上肉牛规模养殖场(户),到2025年底,全市出栏肉牛80万头,实现产值

66亿元;肉牛规模养殖率达60%,其中2020年达35%、2021年达40%、2022年达45%、2023年50%、2024年达55%、2025年达60%(详见附件1)。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外引内联,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一是紧紧围绕“建基地、育龙头、拓市场”等关键环节,加大对双友牧业、恒鑫牧业、加宝牧业等12家现有肉牛规模养殖重点企业的扶持和培育力度,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二是营造良好招商环境,加大招商力度,积极与河南伊赛、温氏股份、上海鹏欣集团、河北福成五丰、长春皓月、陕西秦宝、大连雪龙、内蒙古科尔沁牛业等国内知名肉牛养殖

和屠宰企业对接，引进国内外知名肉牛企业，采取企业自建或收购、入股、合作、代管等形式，与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建立“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家庭牧场”等新型合作机制，发展订单养殖，带动建设一批年出栏肉牛500头以上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加快培育繁养宰销一体化发展，延伸肉牛产业链条。

(二)围绕规模养殖，加大饲草饲料开发利用力度。一是重点围绕建设肉牛生产基地和规模养殖主体，加大粮改饲力度，力争到2025年种植青贮玉米200万亩，大力推广“全株玉米青贮”“玉米秸秆氨化”等饲草加工贮存技术；二是激励养殖场(户)与周边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利用连片草场、陡坡耕地、林果空闲地、冬闲农田地，大力推广秋冬农田种草，发展林下牧草，推广使用农作物秸秆青贮、氨化等转化利用技术，为山地牧业示范基地建设提供可靠的饲草饲料保障。

(三)聚焦能繁母牛，加大良种推广普及力度。加大云岭牛、西门塔尔和安格斯等优质肉牛品种推广力度，兼顾地方特色肉牛品种。支持杂交母牛繁殖场建设，扩大杂交母牛群体规模，重点支持改造和新建基层冻精改良站点，使全市基层标准化、规范化牛冻精改良站达200个。建立激励优质母牛饲养机制，让全市杂交母牛占能繁母牛比重达到80%以上，杂交能繁母牛群体达到70万头以上，保障优质能繁母牛存栏量，解决牛源供给紧张问题。

(四)注重联防联控，加大疫病防控力度。一是统筹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二是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三是重视生物安全，肉牛场选址和场内的布局要科学合理，实现相对独立的场内生产区、饲料加工区、行政管理区、生活区等并严格分开，持之以恒做好各种消毒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严格执行《云南省支持肉牛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云政办函〔2020〕84号)，落实好中央、省发展肉牛各项政策。加大市级财政投入，对良种肉牛引进、规模养殖场等给予重点扶持。

(二)责任分解

1.落实好肉牛规模化养殖发展服务工作。指导好肉牛规模化养殖发展和种养结合循环经济发展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落实好肉牛规模化养殖发展项目政策。严格按照肉牛发展项目申报要求，指导各县(市、区)积极做好项目的包装、储备和申报工作，严格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关于肉牛产业的奖励扶持政策并落实到位。对新建项目，加快完成备案管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落实好省级财政资金扶持发展肉牛生产政策。严格执行《云南省支持肉牛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云政办函〔2020〕84号)精神，对新增肉牛存栏3万头以上，且新增存栏排名在全省前3位的县(市、区)，每年给予奖补500万元；排名4位—6位的，奖补200万元；排名7位—10位的，奖补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落实好财政资金支持优质育龄母牛扩群增量政策。根据《云南省支持肉牛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云政办函〔2020〕84号)精神，对肉牛养殖企业从国外新引进优质育龄母牛的，按照1000元/头给予一次性奖补，由省财政承担50%，市财政承担15%，县财政承担35%。(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落实好省级财政资金加大全株青贮玉米推广应用政策。对肉牛养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年收贮全株青贮玉米 1500 吨以上的,采取“先贮后补”的方式,按照 60 元 / 吨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认真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肉牛生产所需的自动饲喂、废弃物处理和饲草料生产等农机装备实行应补尽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落实好肉牛规模化养殖用地政策。将用于肉牛养殖的圈舍、饲料存贮和配制等生产设施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肉牛养殖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养殖和投资规模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养殖生产用地规模的 10% 以内,最多不得超过 25 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落实好环保手续审批政策。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禁养规定,指导养殖场开展环保达标改造,加强与省级的汇报对接,指导好各县(市、区)新建肉牛规模养殖场完善有关手续,加快环评手续的审批、办理,确保新建养殖场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避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落实好水资源保护使用政策。协调项目建设地点涉及的水利设施的勘查,加快水保手续的审批、办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落实好林地使用政策。肉牛养殖项目使用林地的,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依法依规保障项目加快落地。(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落实好道路交通支持政策。指导好项目涉及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落实好项目招商落地及将来退出补偿的服务工作。指导好肉牛产业发展项目落地协调服务工作;各级政府承诺当前招商落地和将来直接或间接要求企业退出时,承认企业均合规合法,且按行业标准给予补偿。(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落实好供电支持政策。指导好电力设施建设及用电优惠政策的协调办理。(牵头单位:曲靖供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落实好肉牛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有关企业设立曲靖市肉牛产业发展基金。按照有关规定探索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有关肉牛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为符合担保条件的肉牛规模养殖场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收取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 0.8%,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将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肉牛活体、肉牛养殖保险单、土地经营权纳入可接受抵质押品目录,探索开展有关抵押贷款试点。加快推进肉牛“活体贷”。鼓励开展能繁母牛、育肥肉牛养殖保险,降低养殖风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加强肉牛屠宰经营监管。加快推进肉牛集中屠宰管理,派驻官方兽医,规范肉牛屠宰检疫和肉品质检验。强化市场肉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市场索证、明示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制度。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牛、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各类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严格考核

1. 严格督查。各县(市、区)要强化《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强化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要建立企业培育、规模养殖场(户)、重点项目等工作台账,适时收集有关数据、图片、视频资料等,全面反映产业发展情况。市肉牛产业组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查阅工作台账,实地检查规模养殖场(户)建设、企业培育等情况,适时通报产业发展情况。

2. 严格考核。强化《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约束和指导作用,紧扣明确的发展目标,对肉牛规模化养殖发展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其中,肉牛出栏数占30分(以年度统计部门数据为依据);规模化养殖比重占20分(以年度抽样调查统计数据为依据);龙头企业培育占20分(以实地情况核实为依据);青贮玉米种植占10分(以年度抽样调查统计数据为依据);肉牛良种推广占10分(以年度抽样调查统计数据为依据);疫病防控占10分(以年度抽样调查统计数据为依据)。

曲靖市肉牛产业规模化养殖场(户)生产任务分解 (2020—2025年)

县市区		合计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宣威市	陆良县	师宗县	罗平县	富源县	会泽县
2020年	肉牛出栏(万头)	64	1.9	3.8	4.5	7.7	5.1	5.1	7.7	7.7	20.5
	规模化养殖比例(%)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养殖产值(亿元)	54.5	1.6	3.3	3.9	6.5	4.4	4.4	6.5	6.5	17.4
2021年	肉牛出栏(万头)	67	2.0	4.0	4.8	8.0	5.4	5.4	8.0	8.0	21.4
	规模化养殖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养殖产值(亿元)	56.7	1.7	3.4	4.1	6.8	4.5	4.5	6.8	6.8	18.1
2022年	肉牛出栏(万头)	70	2.1	4.2	4.9	8.4	5.6	5.6	8.4	8.4	22.4
	规模化养殖比例(%)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养殖产值(亿元)	58.5	1.8	3.5	4.1	7.0	4.7	4.7	7.0	7.0	18.7
2023年	肉牛出栏(万头)	74	2.2	4.4	5.2	8.9	5.9	5.9	8.9	8.9	23.7
	规模化养殖比例(%)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养殖产值(亿元)	61	1.8	3.7	4.3	7.3	4.9	4.9	7.3	7.3	19.5
2024年	肉牛出栏(万头)	77	2.3	4.6	5.5	9.2	6.2	6.2	9.2	9.2	24.6
	规模化养殖比例(%)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养殖产值(亿元)	63	1.7	3.7	4.3	7.5	5.4	5.4	7.5	7.5	20.0
2025年	肉牛出栏(万头)	80	2.5	4.8	5.6	9.6	6.4	6.4	9.6	9.6	25.5
	规模化养殖比例(%)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养殖产值(亿元)	66	3.4	6.3	4.8	6.5	5.5	4.8	7.6	8	19.1

曲靖市肉牛规模养殖重点企业发展时间表

序号	县市区	养殖场(公司)名称	法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繁母牛数(头)	肉牛出栏数(头)										
合计		12		4145	4661	4762	5950	5580	7290	6060	8469	6736	9813	8006	11773
1	麒麟区沾益区	麒麟区珠江源奶牛养殖合作社	张丽琼	132	300	190	360	240	450	290	500	340	550	400	600
2		曲靖市麒麟区沿江玉麒麟养殖场	叶成惠	127	200	180	230	240	300	290	360	340	420	400	600
3		曲靖浩凯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飞	450	460	480	500	510	540	550	590	580	640	630	690
4	马龙区	云南马龙双友牧业有限公司	黄见杭	541	756	560	800	590	1000	620	1200	650	1400	680	1600
5		马龙区加宝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胡加宝	430	137	430	300	440	350	450	400	470	430	520	500
6		勇贵种养殖农民专用合作社	周永贵	418	316	430	350	440	380	450	400	470	450	520	500
7	富源县	鑫鼎牧业有限公司	方盛康	380	300	400	310	420	320	450	330	480	350	500	380
8	罗平县	恒鑫牧业有限公司	陈宝生	1300	500	1500	700	1850	900	2050	1189	2286	1423	2836	1653
9	宣威市	云南宣豫农业有限公司	王艳军	121	312	320	1000	540	1500	550	1800	720	2200	1040	3000
10		浦仕再养牛小区	浦仕再	132	332	142	350	160	400	180	450	200	600	250	800
11		李宗常养殖场	李宗常	114	398	130	400	150	500	180	600	200	700	230	800
12	师宗县	师宗三中大棚生态养殖基地	廖昌	0	650	0	650	0	650	0	650	0	650	0	650

曲靖市肉牛规模养殖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时间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项目投资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麒麟区	麒麟区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标准化牛舍 11 平方米，配套活动场地、饲料加工车间、饲料库、堆粪场设施。	186740	14780	43408	35038	28470	26505	20539
2	麒麟区	麒麟区东山年加工 2000 吨牛羊肉项目	建设占地 6670 平方米、年加工牛羊肉 2000 吨的牛羊肉加工厂，新建生产车间 1260 平方米、冷库 427 平方米，配置设备 50 台（套）。	20000	0	400	400	400	400	400
3	沾益区	沾益区肉牛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建改良站（点）3个，改造冻精改良站（点）6个，完成冻精改良 5 万头，引进优质种畜 0.5 万头；订单种植优质饲草料 10 万亩，建设优质牧草基地 0.7 万亩；购置饲草料机械 50 台（套）；新建标准化牛舍 5 万平方米；新建青贮窖 3 万立方米；新建肉牛产品深加工生产线 1 条。	468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6800
4	丘北县	肉牛优良种源选育及优质健康养殖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基地建设	订单种植完善肉牛养殖圈舍 200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草场建设、引种等，完成后肉牛存栏 3600 头。	5500	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5	丘北县	“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项目	订单种植有机饲草饲料 9 万亩；开展全株饲料玉米收贮 27 万吨，打造绿色有机肉牛养殖示范基地 36 个，改造、更新冻精改良站（点）设备 14 个，完成冻精改良 3 万头，建立健全牛肉产品质量安全可溯体系 12 万头。建成现代化大型活牛交易中心，实现跨区域交易活牛 30 万头。	26580	4430	4430	4430	4430	4430	4430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项目投资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		马龙区肉牛设施化养殖与环境控制建设项目建设	新建30个肉牛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肉类产品深加工生产线2条，肉牛改精改良服务体系及防疫体系。	6000	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7	马龙区	马龙区云岭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化牛舍3000平方米，选购优良母牛200头、牧草种植300亩、青贮窖500立方米、贮草棚500平方米，购青饲料揉搓机1台，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建设。	5200	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
8	马龙区	马龙区双友现代肉牛产业加工园区新项目建设	新建6条皮、血、骨初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皮10万张；血、骨等初加工产品1.1万吨；新建6万立方米冷链仓储及冷链物流系统，配置制冷制冰设备、冷藏专用运输车。	2500	0	500	500	500	500	500
9		马龙区旧县街道双友肉牛屠宰加工项目	新建集肉牛屠宰、加工、分割、冷藏、肉制品与附产品加工和贮运销售为一体的出口型牛肉生产基地，建设年加工10万头肉牛的生产线。	5000	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师宗县	师宗县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标准化牛舍6万平方米，配套活动场等地、饲料加工车间、饲料库、堆粪场设施。	2560	350	378	408	440	475	509
11	罗平县	罗平县恒鑫云岭牛业扩繁养殖及观光项目	种植牧草2万亩，新建扩繁基地、牛业展厅、环山步道等设施，打造“产品分割、冷链物流、肉牛育肥及观光牧业”为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	5000	0	1500	1500	2000	0	0
12	宣威市	宣威市5000头云岭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牛舍30000平方米、管理用房400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600平方米、仓库3000平方米、青储发酵池30000立方米，建设粪污存放及处理设施，购置安装所需设施设备，配套建设水、电、路及绿化亮化等设施。	1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项目投资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3		会泽县肉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化牛舍3000平方米，选购优良母牛200头、牧草种植300亩、青贮窖5000立方米、贮草棚500平方米，购青饲料揉搓机1台，水、电、路等配套设施。	5200	0	3000	2200	0	0	0
14		会泽县10万头优质肉牛标准化生产项目	按“公司+基地+农户”的肉牛养殖模式，建设种牛场、育肥场、10万头肉牛屠宰分割生产线、屠宰与分割车间、待宰圈、冷库、仓库、综合厂房、污水处理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8400	0	2500	1900	2000	2000	0
15	会泽县	会泽县肉牛设施化养殖与环境控制建设项目建设	新建50个肉牛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肉产品深加工生产线3条，肉牛改精改良服务体系及防疫体系。	8000	0	2000	2000	2000	2000	0
16		会泽县标准化肉牛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改建深加工厂房、冷库，配置安装现代食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工艺品加工房、办公楼。	17000	0	12000	5000	0	0	0
17		退耕还草建设项目建设	实施退耕还草面积9万亩，开展草原保水、保土、保肥能力明显提升，使草原实现草畜平衡，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有效减缓荒漠化进程。	9000	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曲靖市肉牛规模养殖招商路线图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企业规模	主营业务	拟合作领域	计划对接县(市、区)	备注
1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企业	主要从事肉牛饲养、饲料加工、肉牛屠宰加工等	肉牛饲养，肉牛屠宰加工	全市	
2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省清真食品知名企业和知名品牌	肉牛养殖、屠宰加工、食品制造、连锁专卖和供应链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化清真食品企业集团	肉牛养殖、屠宰加工	全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企业规模	主营业务	拟合作领域	计划对接县(市、区)	备注
3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民营企业 100 强	以肉牛养殖、屠宰加工、牛肉制品生产 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	肉牛养殖、屠宰 加工	全市	
4	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企业	以肉牛养殖、屠宰加工、牛肉制品生产 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	肉牛养殖、屠宰 加工	全市	
5	上海鹏欣集团	上海市长宁区	上市公司	肉牛养殖、屠宰加工	肉牛养殖、屠宰 加工	全市	
6	重庆恒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北京中恒兴业科技集团在丰都县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优质无公害肉牛养殖、加工及产品销售	无公害肉牛养殖、 加工	全市	
7	陕西秦宝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	中国农技网农业电子商务排行榜前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是集秦川牛良种繁育，标准化育肥，规模化屠宰加工及餐饮连锁为一体的现代化龙头企业	标准化育肥，规模化屠宰加工	全市	
8	大连雪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主要进行肉牛新品种引进、培育、优质肉牛繁育（含胚胎移植）、改良、饲养、育肥、屠宰、有机肥生产、饲料加工、肉牛及牛肉销售	优质肉牛繁育	全市	
9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	2019 内蒙古民营企业 100 强	是一家集“种业、牧业、草业”为一体 的现代化乳品上游产业链专业公司	西门塔尔、安格斯牛冷冻精液	全市	
10	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	河南省	国家级重点公牛站和国家首批肉牛核心育种场	开展奶牛、肉牛品种引进，纯种繁育，良种奶牛、肉牛胚胎生产、移植，良种冻精及性控冻精生产、推广等工作	西门塔尔、安格斯牛冷冻精液	全市	
11	江西垚森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	是一家集“种业、牧业、草业”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优质肉牛繁育	全市	
12	温氏控股	浙江	上市公司	肉牛养殖、屠宰	肉牛养殖、屠宰	全市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优质水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推进优质水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曲靖市推进优质水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0—2025年)

一、发展目标

围绕建成云南最大的温带优品水果生产基地,形成以山地蓝莓等高端精品水果为引领,以优质早熟苹果等大宗果品为支撑,以柠檬等热区水果为补充,以黄桃、夏季草莓区域特色水果为调剂的水果产业格局,重点打造30万亩会泽—宣威早熟苹果和夏季草莓产业带,15万亩马龙早熟苹果产业带和30万亩师宗—罗平南盘江河谷热区水果产业带,到2025年力争全市水果种植达150万亩,其中规

模化种植达109.5万亩,水果产量150万吨,总产值达1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科技支撑,建立良种繁育体系

1. 建立水果院士(专家)工作站。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行业专家交流与合作,引进和聘请知名院士、专家把脉问诊,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针对发展重点品种、关键技术需求,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协作,形成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格局,集

中攻关水果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技术问题，扎实开展水果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引进、试验和示范，培育筛选适应不同区域的良种良法；搭建服务平台，推进专家、农技人员科技进企入户，引导技术承包、转让、咨询等增值服务，培育提升本土水果技术骨干，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等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2. 建设水果品种选育及良种繁育基地。围绕构建热区水果、温带水果、山区冷凉和反季水果品种选育和良种繁育体系，以产业带布局为基础，在海拔900米—2600米间，突出苹果、柠檬、沃柑、石榴、草莓等重点品类，建设10个10亩以上品种比试基地和5个500亩以上市级良种繁育基地。

3. 推进水果标准化生产。建立完善水果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产业链的主导产业标准体系，推广品种、农资、标准、检测、标识、销售“六统一”标准化生产模式。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应用国家基地标准、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标准，对接国际组织及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有关标准，以标准化建设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二）优化区域布局，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

1. 聚焦重点产业，打造产业集群。打破县、乡（镇）、村界限，重点打造7个万亩水果标准化示范基地。充分发挥曲靖低纬高原春季升温快、秋季回温慢的气候优势，以绿色高端特色优质中早熟苹果为主，梯次发展中晚熟苹果，重点建设马龙、宣威、会泽3个万亩苹果标准化示范基地，带动马龙15万亩、宣威15万亩、会泽5万亩优质苹果产业集群发展。发挥南盘江、金沙江、小江等流域风速小、光照足、积温高等热区资源，重点建设师宗、罗平、会泽3个万亩热区水果标准化示范基地，带动师宗20万亩柑橘和柠檬、罗平10万亩柑橘和柠檬、会泽5万亩软籽石榴集群发展。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市场集散等优势，重点建设会泽万亩夏季草莓标准化示范基地。

地，带动会泽5万亩夏季草莓产业集群发展。

2. 打造“一村一品”专业村。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围绕优质苹果、热区水果和夏季草莓全产业链中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各个环节，突出规模化、专业化、组织化、市场化，培育一批专业乡、专业村，到2025年力争打造“一村一品”水果专业村100个。

3. 加强设施建设，夯实产业基础。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推动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向水果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集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强化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开展水果物联网、产品追溯系统示范推进，提升基地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平。

（三）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培育绿色生态品牌

1. 加快绿色生产方式转变。集成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和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开展化肥“零增长”行动，减少化肥用量；示范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控、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农药“零增长”行动，减少农药使用量。推广“果园绿肥”“林下养禽”“果园养蜂”等立体种养技术，提高种植效益。

2. 扩大绿色有机认证（定）规模。以产业带布局为基础，根据气候、土壤、灌溉用水等环境条件，划定绿色有机重点发展区域，以有机为牵引、绿色为主导，引导生产经营主体不断调整水果产业品种结构、品质结构和产品结构，大力开展有机产地转换，大幅提高绿色有机基地和产品认证（定）规模，加强证后管理，提高认证基地和产品社会公信力。建立健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和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实现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到2025年力争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达29个、面积15万亩以上。

3. 培育打造品牌。深入实施“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发展战略，挖掘马龙苹果、会泽盐水石榴、师宗沃柑等品牌内在品质和外在形象的差异性，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水果区域公用品牌，

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本土品牌。做强企业品牌，培育塑造企业品牌梯队。推动生产的产品标准统一、区域品牌统一和包装标识统一，以整体形象对外宣传推广，提升绿色有机产品市场增值效应。支持企业积极参与“10大名果”“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评选认定，组织开展水果区域公用品牌、名企、名品的公益宣传。

（四）强化主体引进培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1.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聚焦产业发展短板和关键环节，聚合招商政策、优化招商环境，锁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招商，每年推出重点招商项目10个以上、组织招商推介1次以上、外出招商3次以上，全力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引导水果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引导本土企业加强对外合作，鼓励通过合资、合作、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引进优质资本、先进技术、管理经营和战略投资者，推进水果产业转型升级。

2.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水果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培育壮大龙腾、万户欢、佳州、高老庄等本地龙头企业，在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品牌创建、市场推广和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与引进企业同等的支持。建立重点扶持培育龙头企业目录，鼓励引导水果企业采取兼并、重组等方式建立大型集团和现代企业制度，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增加研发投入，推行现代管理。到2025年，力争累计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55个。

3. 创新组织方式和利益联结机制。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发挥各级投融资平台和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统一土地流转、产业开发和品牌设计，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将水果产业从业农户逐步引入现代农业发展新轨道。

（五）补齐仓储冷链短板，创新市场营销路径

1. 完善水果冷链物流基础建设。支持引导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围绕基地布局，建设水果分拣、包装、仓储、冷链等设施设备，开展产地初加工，减少水果采后损耗率，着力补齐水果仓储冷链物流短板，提升产地初加工能力。加大马龙苹果、会泽草莓、师宗热区水果等田头市场、专业批发市场标准化建设与改造，建设完备的产品供应链体系。到2025年，力争每个“万亩连片”基地建立一个水果仓储、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新增水果冷链物流能力50万吨。

2. 精准市场定位。把握水果产业发展趋势和消费需求，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和技术装备水平，精准定位目标市场和消费群体。围绕目标市场，开发满足不同消费需求的产品，培育稳定的消费群体。制定差异化市场营销策略，提升产品品质，改良包装设计，提升产品档次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

3. 推进市场营销。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完善交易平台和物流通道，拓展销售渠道。开展进机关、进学校、进部队、进医院、进超市、进国企“六进”活动，引导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国内外各类展销会、对接会、推介会，鼓励支持与大中型商超开展直采供应，在市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商务平台、专卖店，支持扩大产品销售范围，提高外销比例。大力培育水果电子商务主体，加强与主流电商平台对接，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保障

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实际，全力为优质水果产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形成整体推进合力。

1. 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建立完善水果产业发展基金，采取以奖代补、融资担保等多种形式撬动社会金融资本投入水果产业发展，同时加大政策保险保障。（牵头

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落实产业发展政策。围绕水果良种繁育体系、万亩标准化示范基地、仓储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等关键环节，建立水果产业发展项目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力争将水果产业重大发展项目列入全省“十四五”规划，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助力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落实绿色食品牌政策。积极争取水果产业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等项目，落实云南省绿色食品“十大名品”等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落实招商引资政策。聚合水、电、土地等招商政策，优化招商环境，落实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等招商引资政策。（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落实水果加工政策。积极争取水果产业加工、龙头企业培育壮大项目，落实云南省绿色食品牌“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等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落实市场流通政策。积极争取水果产业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市场建设项目，落实农产品出口创汇等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落实科技创新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科技创新、科研平台建设、品种研发等项目，落实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资金扶持等政策。（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落实质量标准政策。指导建立水果生产标准体系，强化水果商标、地理标志、有机产品申报服务，落实技术标准制定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落实用地支持政策。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水果仓储冷链、集散交易、加工等，落实水果产业发展设施用地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落实金融扶持政策。探索经济林（果）权证抵押贷款、乡村振兴贷等创新信贷业务，完善农业担保体系，解决水果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为产业发展提供增信分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严格督查考核

建立水果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绿色有机认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冷链物流能力提升等台账，推行项目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制订时间表、任务书、线路图，挂图作战，采取月通报、季督查、半年考核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推行优质水果百分制量化考核，其中，规模化种植面积占 50 分，重点实地认定下达到乡（镇、街道）规模连片水果种植基地完成情况；龙头企业培育占 20 分，实地认定新增水果龙头企业基地建设、加工厂房等完成情况；绿色有机水果认定占 20 分，以认定证书为依据；水果专业村打造占 10 分，以《曲靖市“一村一品”专业村（镇）认定运行管理办法》为依据考核计分。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新兴花卉产业 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推进新兴花卉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曲靖市推进新兴花卉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0—2025年)

一、发展目标

结合云南花卉产业布局和产业优势特色,重点发展马龙—麒麟—陆良新兴花卉产业带规模化面积8万亩,到2025年辐射带动全市发展花卉31万亩,实现产值26亿元。累计培育市级以上花卉龙头企业16个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21个、产品认证40个,绿色有机认证面积达12万亩。打造2个—4个省内外知名的花卉品牌产品,将曲靖市建成云南省重要的高品质鲜切花生产基地和种苗繁育基地。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新兴花卉产业带建设

1.建设云南重要的高品质鲜切花生产基地。突出品质提升,大力发展以月季、康乃馨、百合等为重点的鲜切花,以马龙区和陆良县为核心加快推进以鲜切花为主的新兴花卉产业带建设,马龙区重点建设通泉—月望、马鸣—旧县2个片区4个乡(镇、街道)3万亩,陆良县重点建设马街—中枢—三岔河—板桥、大莫古—小百户2个片区6个乡(镇、街道)4万亩,辐射带动麒麟区规模发展沿江—三

宝—越州、东山—潇湘 2 个片区 5 个乡（镇、街道）1 万亩。

2. 建设优质鲜切花出口生产基地。突出提质增效和名品打造，抓好国家花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加快推进马龙区现代花卉产业园建设，围绕品种、品质、品牌三个重点，引导入驻经营主体建设现代化高标准种植示范基地，开展出口基地备案，将优势产业集群建设作为全市鲜切花产业发展的突破口，将园区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高效花卉创新中心、全球高品质月季生产基地和全国主要康乃馨种苗研发供应基地。

3. 培育“一村一品”花卉专业村。围绕新兴花卉产业带和核心聚集区建设，严格按照《曲靖市“一村一品”专业村（镇）认定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化水平较高、绿色发展方式明显的“一村一品”花卉专业村，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培育“一村一品”专业村 21 个，示范带动全市花卉产业专业化发展。

（二）加快构建花卉产业科技服务体系

1. 创建科研试验研究基地。围绕以鲜切花为主的新兴花卉产业带，分区域分品种建设花卉科研试验研究基地，建设陆良鲜切花种苗繁育和高产高效设施栽培试验基地，马龙鲜切花种苗繁育和基质+水肥一体化栽培试验基地，麒麟花卉种质资源圃、品比试验和康乃馨高产高效栽培试验基地。每个基地不少于 15 亩，开展花卉种质资源收集、新品种引进、品种改良、基质+水肥一体化、精细化防控、加工包装、保鲜贮藏、市场营销等领域技术研发，选育优质高产花卉新品种，创新研发绿色高效花卉生产新技术。

2. 制定并推广花卉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鲜切花生产以昆明斗南国际花卉拍卖中心入市标准为标杆，食用药用、加工型花卉以绿色有机为质量发展方向，加强与国家、省级花卉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

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技术支撑，加快制定出口花卉、绿色有机花卉生产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重点制定优质鲜切花出口标准，食用药用和加工型花卉绿色有机生产地方标准，分品种制定景观花卉标准化种植规程。强化科技培训，推广应用标准和技术规程，提升出口优质鲜切花供给品质和花卉观光休闲农业的标准化种植及观赏水平。

3. 构建产业科技服务体系。以科技创新为主线，以“一县一业”工作推进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培育为突破口，筹建省、市、县三级科技人员构成的科技指导服务组，积极申报科技指导服务项目和申请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大力开展月季、康乃馨、百合、食用玫瑰等主要花卉品种病虫害综合防控、贮藏、保鲜等关键技术研发、重大产品开发、重大装备研制和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等，打造一批科技示范乡（镇）和村。

（三）培育壮大花卉新型经营主体

1. 强化靶向对外招商引资。以建基地、强加工、畅流通为重点，对标补齐产业精深加工、冷链物流、融合发展等短板，强化招商信息的对外宣传，科学编制产业招商路线图，每年策划包装产品加工、冷链物流、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招商项目 2 个—3 个，瞄准国内外鲜切花生产、花卉精深加工、花卉文旅融合开发等知名龙头企业，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市场化招商，重点引进与产业提质增效关联度较高的精深加工、冷链物流、食品溯源、文创研发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对目标企业先行深入开展投资需求研究，并做好前期对接、中期落地、后期运营服务，落实招商引资“一企一策”，提高项目落地投产成功率。

2.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全面落实各项企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博浩、陆航、爱必达、英茂、海盛、百利信、世美、煜天、嘉华、金兰世家、何氏等企业的支持服务。引导中小企业采取兼并、重组等方

式组建大型花卉企业集团，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立产业联盟，组建行业商会或协会，为企业提供物资统购、技术培训、大型农机共享、产供销对接、劳务中介、展会举办、法律咨询、融资引资等服务。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健全完善规范的利益联接、供求衔接、价格保护、风险共担、抱团发展机制，为企业和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到2025年，全市累计培育市级以上花卉龙头企业16个以上，争取更多的花卉企业进入全省“绿色食品牌”100强企业。

（四）大力发展花卉冷链物流加工

1. 配套建设花卉专业化冷链运输体系。针对花卉产品市场价格与鲜活度直接挂钩的特点，全面落实中央、省支持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的政策措施，引导生产加工企业新建或改扩建花卉产地冷库，购置冷链运输、储藏包装和供应链销售设施设备，推广使用多温层冷藏车、冷藏集装箱等轻量化节能环保车型，实现花卉采收后及时处理、及时保鲜。畅通物流通道，加快补齐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重点建设马龙区现代花卉种植园、食用玫瑰种植园配套冷链物流运输设施设备，麒麟区鲜切花冷链物流设施、田间气调保鲜库和食用药用花卉保鲜冷库，陆良县鲜切花冷链物流设施和田间气调保鲜库等项目。

2. 大力发展花卉加工业。全面落实国家、省支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的政策措施，引导生产加工企业新建或改扩建产品加工厂，引进新优产品生产线，购置清洗预冷、分拣分级、烘干包装，以及技术改造、科研环保、质量控制等设施设备，提升企业精深加工能力。紧扣花卉产品特色，对接目标市场消费群体购买需求，根据品类不同开发适应物流运输环境和线上不同销售需求的多种规格包装，促推产品精深加工的产地化生产和商品化线上线下终端销售，重点建设马龙现代花卉产业园花卉分拣包

装车间，麒麟区鲜切花分级包装加工、食用玫瑰系列产品精深加工、永生花种植加工示范基地和全产业链发展项目，陆良县永生花种植加工示范基地和鲜切花分级包装加工项目。

（五）加快完善三产融合全产业链

1. 畅通花卉市场流通和销售渠道。加快推进马龙现代花卉产业园花卉交易中心、陆良县中国云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花卉专区）建设，完善分级包装、仓储物流、交易信息平台等设施，形成花卉集聚交易地。引导花卉企业与昆明斗南国际花卉拍卖中心建立产销合作机制，对接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的销售主体建立直供基地，与淘宝、美团、京东等大中型电商平台合作，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进村到户综合示范覆盖面，畅通花卉产品销售渠道。重点加强基地流通基础设施、电商供应链体系、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电子商务培训等，保障基地绿色环保、高质优产品在48小时内能送达消费者所在城市，扩大产品线上销售比例，示范带动全市构建覆盖重点乡（镇）行政村的电商平台和销售网络，健全完善产供销一体化全产业链。

2. 加快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紧扣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麒麟—沾益—马龙为主建设特色休闲康养区，以罗平—师宗为核心打造休闲农业观光区的定位，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聚焦“一村一品”特色花卉优势单品，凸显花卉产业的多重功能和旅游价值。引导企业融合乡村民俗风情文化，开发花卉文化创意产品，积极发展创意农业、教育家园、消费体验、民宿服务、农业科普、康养服务等新业态，推动“农业+”文化、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发展。提升打造罗平七彩花海、麒麟区金麟湾爱情小镇、麒麟水乡千亩荷花暨荷花精品园等新型花卉观光休闲新业态，构建全市花卉文旅布局和大市场平台，大

幅提升花卉产品的附加值和产地化销售，促进花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加快构建“曲花”品牌体系

1. 建设花卉绿色有机生产基地。提升耕地绿色生产能力，配套喷滴灌等设施，推行工厂化集约育苗，发展水肥一体化、防控绿色化、管理精细化的加工型花卉绿色有机生产基地。建立和完善企业自检、委托检验和执法监督检测体系，严格产地、市场检验检测。依托国家和省级追溯体系，构建严明详实、高标准、国际化、产品有标识和身份证明的全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引导经营主体开展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认证。选定曲靖市内具有悠久栽培历史的花卉品种，申报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证或地理证明商标，支持企业申报云南省“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到2025年，绿色有机面积达12万亩，产品认证40个以上。

2. 打造曲靖优质花卉品牌形象。坚持政府主导，挖掘地方文化，策划培育花卉区域公用品牌。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创建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认证企业在产品外包装推广应用“孔雀云”区块链码和云南省“绿色食品牌”LOGO，企业开展网络直销，参与国际性和全国性花卉和农产品展会，搞好品牌营销活动。加强博浩、嘉华、Hasfarm、HFloral、爱必达、英茂、逸禾花卉、金兰世家等知名品牌保护、推广和宣传，支持企业参与云南省绿色食品牌“10大名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提升消费者信任度和品牌美誉度。深入挖掘花卉文化内涵，着力打造地方花卉主题展销活动，举办好地方花卉主题活动，坚持差异化定位，创建最大区域范围内“第一”与“唯一”的曲靖特有花卉观光休闲农业品牌。到2025年，培育一批具有曲靖元素的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打造2个—4个省内外知名的花卉品牌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1. 落实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政策。推进市级花卉产业体系建设，开展科技研发，做好花卉种植指导、绿色有机认证、试验基地建设、花卉产业科技服务、推广应用标准和技术规程等工作，积极争取将花卉育苗机、移栽机、鲜花分拣机、烘干机、大棚智能化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落实花卉产业发展政策。指导项目包装、储备、申报，积极争取花卉产业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等工作，协调制定花卉产业发展水、电、气等能源使用的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落实花卉加工支持政策。以解决花卉产业精深加工为重点，指导花卉企业配套先进加工技术，扩大加工种类，形成加工产业集群，推进花卉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的产地化生产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落实科技创新政策。争取国家和省级花卉科技项目，落实院士（专家）工作站和科技指导服务组等有关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负责整合中央及地方资金，加大花卉产业发展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将花卉纳入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承保范围，增强花卉产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银保监会曲靖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落实用地支持政策。优先保障花卉栽培设施、加工厂房、冷链物流、交易市场等建设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落实环保审批政策。指导花卉基地、冷链、

物流、加工等项目建设，确保产业发展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落实道路运输支持政策。指导花卉产业基地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畅通花卉运输“绿色通道”，完善和优化花卉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通行措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落实水利支持政策。整合水利项目资金，配套生产灌溉建设，改善花卉生产水利条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落实花卉市场流通支持政策。负责建设和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培育花卉电子商务供应链，强化产销对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落实花卉质量提升支持政策。指导制定花卉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花卉商标注册、地理标志申报业务指导等。（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协调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拓展花卉企业抵（质）押物种类，探索产业链金融模式，加大银行融资支持力度等。（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督促考核

采取月调度、季督查、年考核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麒麟区、马龙区、陆良县人民

政府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业务负责人作为联络员，定期不定期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市花卉产业组要在每季度末组织工作组对照曲靖市新兴花卉产业发展目标表（2020—2025年）开展实地督导，督导情况以专题报告形式向农业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每季度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根据工作推进实际，定期不定期召开产业专家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曲靖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紧扣《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20〕31号）明确的发展目标，对花卉产业发展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其中规模化面积占50分，考核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完成情况；龙头企业培育占20分，考核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情况；专业村打造20分，以《曲靖市“一村一品”专业村（镇）认定运行管理办法》为依据考核计分；质量标准体系建设10分，以市级以上认定的技术、质量规程编制为依据考核计分。

（三）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推进新兴花卉产业发展的经验、好做法，适时组织观摩交流，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积极组织花卉生产企业参加各类花卉博览会，通过搭建生产者、消费者和销售企业的沟通平台，吸引国内外花卉商的关注，积极交流市场信息、生产技术，促进企业深化合作，扩大曲靖花卉的对外宣传，打响“曲花”品牌。

大 事 记

9 月 份

1 日，曲靖市千名“文明市民”表扬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琼芬，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协副主席李才永参加会议。

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曲靖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曲靖中心城市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办法》以及区域教育中心建设工作。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稳增长和投资工作。副市长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 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曲靖市商业银行 2020 年重点项目及企业融资对接会。

1 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昆明参加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园区规划编制工作会议。

2 日—3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到会泽县检查脱贫攻坚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副省长陈舜，省政府秘书长杨杰，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检查及座谈。

2 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曲靖市“放管服”改革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及促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进点会。

2 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会议。

2 日，由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彭国军率省“七五”普法规划检查验收组到我市检查验收“七五”普法规划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尚鹏，副市长陆永昌，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参加汇报会。

3 日，我市在珠江源广场举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艺晚会。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致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学宾，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观看演出。

3 日，副市长钟玉主持召开曲靖经开区南海子发展要素保障专题会议，研究南海子产业片区发展要素保障工作。

3 日，副市长杨蔚玲参加 2020 年曲靖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4 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20 年度第 20 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陈世禹、罗世雄、陆永昌、钟玉、刘本芳、李金林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列席会议。

4 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75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副市长陈世

禹、罗世雄、陆永昌、钟玉、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聂祖良、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列席会议。

4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独木水库至潇湘水库抗旱应急连通工程推进会。

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召开2020年曲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安排部署创文有关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尹向阳，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陆永昌、杨蔚玲、刘本芳，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教育工作专题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尹向阳，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副市长刘本芳，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参加会议。

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带队到中心城区夜巡督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尹向阳，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副市长刘本芳，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参加夜巡督查。

7日，市政府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隆基股份投资管理部总监周义成，副市长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7日，副市长陈世禹陪同审计署社会保障审计司司长文华宜、副司长吴星调研曲靖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和社保政策落实情况。

7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师宗县陪同国家脱贫攻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组检查。

7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参加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2020年第二次全体会议。

8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62次（2020年度第29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谷超灵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秘书长杨庆东等列席

会议。副市长罗世雄列席有关议题。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以及《曲靖市焦化行业首次产能指标激励方案》《关于加快推进砂石行业转型升级强化行业监管的9条措施》等工作。副市长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沾益区检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检查。

8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高速公路建设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工作。

9日，上海市宝山区区委书记陈杰率宝山区代表团赴曲靖开展扶贫协作工作，召开宝山—曲靖扶贫协作第五次高层联席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市委常委、富源县委书记唐开荣，副市长罗世雄，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参加会议。

9日—12日，上海市宝山区委书记陈杰率代表团，深入会泽、宣威、富源、师宗、麒麟、罗平等地，实地察看沪滇扶贫协作产业项目进展情况，走访慰问贫困户。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市委常委、富源县委书记唐开荣，副市长罗世雄，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等先后参加考察活动。

9日，我市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0年第二次会议暨决战决胜信访“退三”攻坚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副市长陆永昌出席会议并讲话。

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到麒麟区商贸市场组迎评点位进行暗访。

9日，市政府与富荣基金公司在曲靖举行工作座谈。富荣基金常务副总经理苏春华，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座谈。

1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2020年教师节庆祝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四班子领导，驻曲高等院校主要领导，

大事记

市区域教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10日，曲靖中心城市概念性空间发展规划第二、三阶段成果汇报视频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新加坡墨睿设计事务所董事长刘太格以视频形式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到沾益区花山镇暗访督查创文点位，到市政务服务局调研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情况。

10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市属企业薪酬考核工作，市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日，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陆永昌、钟玉、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11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20年度第21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谷超灵、陆永昌、钟玉、刘本芳、李金林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列席会议。

11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76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陆永昌、钟玉、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琼芬、市政协副主席展宏斌、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林军应邀列席会议。

11日，副市长陈世禹听取市交通运输局近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高速公路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专项债券发行等资金筹集支付事项。

11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珠江委员会领导到珠江源调研检查。

14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陈世禹、陆永昌、杨蔚玲、刘本芳，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14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工作调度会议。

15日，云南省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张长英，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15日，2020年曲靖市新兵入伍欢送仪式在国防动员综合训练基地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陆永昌，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林军参加欢送仪式。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独木水库至潇湘水库抗旱应急连通工程投资合作工作。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5日，副市长钟玉到罗平县调研指导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16日，中共曲靖市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七次集中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集中学习，市政府党组成员谷超灵、钟玉、刘本芳、李金林，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参加学习。

16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77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钟玉、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阳、市政协副主席展宏斌、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林军应邀列席会议。

16日—17日，上海市统一战线调研组到我市开展脱贫攻坚调研工作并召开座谈会。上海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郑钢淼，云南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李文荣，云南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张国华参加调研并在座谈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张长英，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和座谈会。

1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第二次视频调度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陆永昌、刘本芳，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在曲靖主会场参加会议。

17 日，副市长钟玉参加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部署会议。

1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昆明参加第五届中国光伏 + 创新发展论坛活动。

18 日，副市长杨蔚玲参加全市园区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18 日，副市长刘本芳在曲靖分会场参加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1 日，全市 2020 年 9 月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及“河长制”工作督查活动在师宗县举行。李文荣、李石松，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谷超灵、唐宝友、陈世禹、罗世雄、钟玉、杨蔚玲、刘本芳、林军、杨庆东、李金林参加现场观摩。

21 日，召夸至泸西高速公路正式通车。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通车仪式并宣布通车。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云南交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从明，红河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成武出席通车仪式并讲话，副市长陈世禹主持通车仪式。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谷超灵、唐宝友、罗世雄、钟玉、杨蔚玲、刘本芳、林军、杨庆东、李金林出席通车仪式。

21 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78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陈世禹、罗世雄、钟玉、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宝友，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林军应邀列席会议。

22 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 163 次（2020 年度第 30 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龚加武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秘书长杨庆东等列席会议。

22 日，曲靖市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与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张长英，曲靖经开区党委书记毛建桥，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长靳保芳，隆基股份创始人兼总裁李振国，锦州

阳光董事长谭文华出席签约仪式。副市长杨蔚玲，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田建宏，分别代表曲靖市政府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与晶澳太阳能、隆基股份签订合作协议。

22 日，市政府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隆基股份创始人兼总裁李振国，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22 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昆明参加 2020 年云南省“10 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表彰会议。

2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全市三季度经济运行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陈世禹、罗世雄、陆永昌、钟玉、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23 日，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举行新建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市级会场的开工仪式。

23 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部分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全市城乡供水工作情况座谈会。

24 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20 年度第 22 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谷超灵、陈世禹、陆永昌、李金林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列席会议。

24 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79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陈世禹、陆永昌、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学宾、市政协副主席展宏斌应邀列席会议。

2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专题调研“12345”市长热线。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座谈。

24 日，建设银行曲靖分行金融支持“夜间经济”活动启动仪式在“曲靖外滩”举行。副市长陈世禹，建设银行云南分行副行长严俊，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徐海清，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田建宏参加启动仪式。

24 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省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工作调度会议。

25 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到市疫情防控

指挥部专题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陆永昌，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参加专题调研。

25日，恒丰银行在曲靖召开重点项目建设融资工作调研座谈会，恒丰银行总行基础设施审批中心总经理南征、昆明分行行长张纯奎，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座谈会。

25日，市政府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面商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尚鹏，副市长陆永昌参加面商会。

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到麒麟区和陆良县督导检查国庆、中秋“两节”的食品安全、游乐设施及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推进情况。

27日，我市举行以“爱国卫生众参与文明健康迎国庆”为主题的全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广场宣传活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人大常委副主任毕尚鹏，副市长刘本芳，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活动。

27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七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尹向阳，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市人大常委副主任傅学宾，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参加会议。

27日，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第2次督办推进会议在昆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27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曲靖中心城市抗旱保供水应急连通工程建设推进会。

27日，市政府召开市政协五届第三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推进会。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协副主席李才永参加办理工作推进会。

28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种植业结构调整工作现场推进会。

28日，副市长杨蔚玲到陆良县、沾益区、麒麟区开展景区疫情防控和旅游市场秩序检查。

29日—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到北京有关企业考察学习。

29日，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人大常委主任朱兴友，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张

长英，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刚，曲靖师范学院党委书记李永勤，副市长陈世禹，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学红，曲靖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张向前，曲靖医专党委书记朱家甫，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段玉林，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在曲靖分会场参会。

29日，市政府与以晴集团围绕项目落地要素保障、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园等事宜进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以晴集团执行董事洪哲森，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29日，市政府与昆明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昆明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长、云台集团董事长勤彭蓁参加座谈并讲话。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29日，市政府与碧桂园集团云南公司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碧桂园云南区域公司总裁潘永卓参加座谈并讲话。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29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世禹主持会议。

29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昆明参加黑滩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技术审查会议。

30日，市委、市政府、曲靖军分区在寥廓山烈士陵园举行烈士纪念日公祭烈士活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人大常委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其他副厅级以上领导；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主要负责人，曲靖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驻曲解放军和武警官兵、烈士遗属、英模、老军人代表等参加公祭活动。

3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到麒麟区调研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副市长刘本芳，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参加调研。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实地检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陆永昌，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检查。